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特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富瑞特装为客户福建中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基”）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事项进行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富瑞特装为客户福建中基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的情况概述

公司（作为卖方）因经营业务需要拟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和福建中基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最终用户）签订《设备购买协议》，约定江苏金茂向福建中基提供融资租赁资金向公司购买“速必达”产品，购销合同总价人民币 2,076.50 万元。

同时，公司（回购保证人）拟与江苏金茂（出租人）、福建中基（承租人）签订《回购保证合同》及《回购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为《融资租赁直销合同》的租赁物、租赁债权提供回购担保，本次回购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57.38 万元，期限 36 个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中基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科技园十区高盛路3号活力大厦5层503-505室

法定代表人：袁赓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甲烷的批发、零售（无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5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电器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钢材、金属制品、燃气设备、船舶配件、润滑油、燃料油、重油、沥青、水性涂料、石蜡、地蜡的批发、零售；燃气工程投资、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厦门柏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福建中基的总资产为3,414.90万元，负债总额为1,447.3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447.30万元），净资产为1,967.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38%，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413.43万元，利润总额为127.47万元，净利润为125.16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福建中基的总资产为3,519.15万元，负债总额为1,548.4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548.40万元），净资产为1,970.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00%，2015年1-6月营业收入为904.72万元，利润总额为14.58万元，净利润为3.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拟与江苏金茂签订《抵押担保合同》，江苏金茂同意将本次购置的“速必达”产品完成设备发货交付、产权转移后向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依据主合同承担回购保证责任后所享有的全部合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债权、追偿权、损害赔偿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公司拟与福建中基控股70%的股东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基”）签订《回购保证担保合同》，深圳中基同意为本次公司回购担保提供反担保。

经深圳鹏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深圳中基 2014 年底总资产为 21,390.40 万元,净资产为 21,389.8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0024%,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117.83 万元。

深圳中基 2015 年 6 月底总资产为 26,412.80 万元,净资产为 21,117.1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0.05%,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370.35 万元,净利润-272.7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累计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39,531.08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87,9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3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5.79%。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39,531.08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87,9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3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5.79%(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为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总资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前次向客户福建中基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事宜变更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1、针对富瑞特装为客户福建中基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本次公司向客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速必达产品的市场拓展,且变更融资租赁公司不会对项目的正常运作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增加公司的担保风险,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

的规定，同意本次公司的回购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富瑞特装为客户福建中基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富瑞特装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速必达产品的市场拓展和业务的发展。

上述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富瑞特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郭磊 张昱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4 日